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于2019年8月14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持有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36,636,959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高新城建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公司持有的ST天业(证券代码:600807)10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近日,公司收到高新城建发来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相关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被执行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6,636,959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自行交纳有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解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其他法院对被执行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天业1,000万股股票的冻结及所有轮候冻结;涤除在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天业1,000万股股票上设定的所有质押权;ST天业1,000万股股票所有权归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转移;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拍卖前,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35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为公司控股股东,曾昭秦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拍卖过户完成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995,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天业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167,203,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业集团已经依据相关披露准则编制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日披露。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在东营市自然资源局于东营市国土资源网举办的东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3990万元竞得编号2019-04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地块位于东营市河口区黄河西路以北、花园路以西,宗地面积为51,739.9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1.3-1.5,规划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成交价格为3990万元。

永安房地产本次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加了公司土地储备,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天业
股票代码:60080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1号创展中心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3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ST天业	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	指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城建	指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36,636,959股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被司法拍卖,上述拍卖过户完成后,天业集团持股比例将由24.17%降至18.90%。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名称: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1号创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267184419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1999年7月4日至2023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销售、租赁及信息咨询;对矿业、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及管线、金融业的投资。(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曾昭秦持股比例为89.8%;高新城建持股比例为10.2%。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3号楼
电话:0531-86171121
传真:0531-861711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曾昭秦	曾昭琴	男	3701********2916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天业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36,636,959股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被司法拍卖所致,高新城建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10月28日通过阿里拍卖平台竞得上述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被继续司法拍卖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为公司控股股东。曾昭秦先生持有天业集团89.8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167,203,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73,995,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执行借款合同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10时至2019年8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36,636,959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活动,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高新城建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193,337,141.24元。近日,公司收到相关方发来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被执行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6,636,959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自行交纳有关税费。"
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业集团担保物权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10时至2019年10月28日10时止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高新城建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38,310,000元。近日,公司收到相关方发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解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其他法院对被执行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天业1,000万股股票的冻结及所有轮候冻结;涤除在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天业1,000万股股票上设定的所有质押权;ST天业1,000万股股票所有权归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转移;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167,203,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其中天业集团所持的公司152,741,721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天业集团所持的公司167,203,571股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状态。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ST天业	股票代码	6008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1号创展中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不变,但发生权益变动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7,358,689股 持股比例:14.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6,355,118股 变动比例:-5.24% 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少:46,355,118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负债control措施	是 ☐ 否 ☑		
是否需核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部门批准	是 ☐ 否 ☑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是否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是否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其他关联方增持股份的义务	是 ☐ 否 ☑		
是否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一年内继续增持的义务	是 ☐ 否 ☑		
是否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两年内继续增持的义务	是 ☐ 否 ☑		
是否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三年内继续增持的义务	是 ☐ 否 ☑		
是否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六个月内继续增持的义务	是 ☐ 否 ☑		
是否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六个月内继续减持的义务	是 ☐ 否 ☑		
是否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一年内继续减持的义务	是 ☐ 否 ☑		
是否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两年内继续减持的义务	是 ☐ 否 ☑		
是否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三年内继续减